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27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43,920,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1,774,128.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292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2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20-38161888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证券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26-030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中船澄西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投资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船价合计金额不超过262,4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进一步做优、做强多用途重吊船船队,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投资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船价合计金额不超过262,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二、交易对方简介

中船澄西成立于1973年12月26日,注册地为江阴市衡山路1号,注册资本122,23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陆子友。中船澄西是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国内修造船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市场覆盖欧美、东南亚、香港和中国内地,与世界知名航运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三、船舶建造合同主要条款

(一)造船主体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

(二)合同价格

船价合计金额不超过262,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三)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将合同价格分五期支付。

(四)交船时间

预计从2029年4月至2030年6月相继交船并投入运营。

(五)交船地点

船厂码头或双方共同商定的可交付安全水域。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全球风电装机容量持续快速增长,带动风电设备海上运输需求显著上升。同时,中国先进制造产品出口规模稳步扩大,进一步推升了相关专业船舶的运力需求。为把握全球风电运输及中国先进制造出口带来的结构性运力需求增长机遇,公司适时推进系列专业多用途重吊船建造项目。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运力结构,扩大在相关细分市场的业务规模,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与品牌认知度,巩固并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方向。经测算,本次项目内部收益率约6.64%,静态投资回收期12.51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29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广州远洋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会6人,马向辉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李满董事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帅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管、部门负责人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帅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票6票,回避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关联董事陈帅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需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建议并同意由陈帅先生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6票,回避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关联董事陈帅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度原文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委托中船澄西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船澄西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2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0,008,91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满董事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马向辉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帅	1,662,139,525	99.52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帅	67,442,705	89.550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柯华、黄思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6-037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牟伟

非独立董事:高健、卞克、锁旭升(职工董事)、高海伟、范旭东、郑金录

独立董事:范黎波、史宏达、沈红波、于健生

2.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牟伟

委员:范黎波、史宏达、郑金录、高健、卞克、锁旭升、高海伟、范旭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沈红波

委员:范黎波、史宏达、于健生、卞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范黎波

委员:史宏达、于健生、郑金录、牟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史宏达

委员:范黎波、沈红波、于健生、高海伟

二、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高海伟

副总经理:邱田金、张峰、张念磊、张军、王衍棣、孙岩、郑德华

董事会秘书:刘荣

财务总监:陈磊

证券事务代表:董枫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上述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非独立董事:

牟伟,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日照市岚山区委副书记,岚山区政府区长。现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健,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卞克,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曾任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现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锁旭升,男,回族,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任日照港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

高海伟,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纪检委员;本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范旭东,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应急救援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安全环保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全环保科技部部长。

郑金录,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兖矿集团东滩煤矿副矿长;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独立董事:

范黎波,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教授(二级)、经济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本公司独立董事。

史宏达,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学位。现任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红波,男,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健生,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律师资格、公司法专业律师资格、行政法专业律师资格。曾任德州学院政法学院教师,山东诚功(黄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北京市正义(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邱田金,男,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分公司总工程师,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峰,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全总监;本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日照港世德港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张念磊,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主持工作);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岚山装卸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本公司副总经理;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

张军,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衍棣,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技术创新中心党总支委员、副主任(主持工作),科技信息部副部长;本公司技术创新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创新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安全环保科技部副部长。

孙岩,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岚山装卸分公司副经理;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郑德华,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日照市东港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港口产城融合集团总经理助理;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产融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建设管理中心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荣,女,汉族,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管理中心党支部委员、副主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管理中心党支部委员、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陈磊,男,汉族,198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管理中心党支部委员、副主任(主持工作);本公司监事;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田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00股,刘荣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00股,其余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

董枫枫,女,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人力资源保障中心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6-036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年7月20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牟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牟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牟伟

委员:范黎波、史宏达、郑金录、高健、卞克、锁旭升、高海伟、范旭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沈红波

委员:范黎波、史宏达、于健生、卞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范黎波

委员:史宏达、于健生、郑金录、牟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史宏达

委员:范黎波、沈红波、于健生、高海伟

上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高海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邱田金、张峰、张念磊、张军、王衍棣、孙岩、郑德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董枫枫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要求,另基于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含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不再具备主体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3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63,300	2,163,300	2026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或未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162号),公司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基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2025年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03万股。另基于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含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不再具备主体资格,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合计9.3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合计1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3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剩余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755042),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3,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163,3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8,037,612股减少至405,874,312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				
	变更前		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50,300	1.51	-2,163,300	3,987,000	0.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887,312	98.49	0	401,887,312	99.02
合计	408,037,612	100.00	-2,163,300	405,874,312	100.00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张荣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61.8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股东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至62.19%,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的整数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张荣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252,413,114	61.86	252,413,114	62.19
控股股东:张荣明	163,323,229	40.03	163,323,229	40.24
一致行动人: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246,734	16.48	67,246,734	16.57
一致行动人:宿迁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2,007	1.87	7,612,007	1.88
一致行动人:宿迁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2,007	1.87	7,612,007	1.88
一致行动人:宿迁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9,137	1.62	6,619,137	1.63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借币种业务汇率风险管理及质押协议》,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42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1楼1102室-70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221288.7079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